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

上　訴　人　林家弘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76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家弘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該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若就未經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判決已記明上訴人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見原審卷第52、57頁），且原審審理範圍只限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等旨，亦即未就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為判決，是以上訴意旨指摘其僅有恐嚇及毀損行為，而無煽動公眾加入或因此有不特定之人藉機參與上揭犯行之事證，原判決未敘明憑以認定上訴人有妨害秩序之理由，理由欠備云云，猶就犯罪事實暨罪名重為爭辯，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妨害秩序罪部分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徒就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則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毀壞他人物品罪部分之量刑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情形，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